

### 有關上市資格的基本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條，發行人必須通過有關以下各項的三個測試中的其中一個：(i)溢利測試；(ii)市值、收益及現金流量測試；或(iii)市值及收益測試。上市規則第18章適用於採礦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8.03條，倘聯交所信納身為發行人的董事及管理層於採礦及／或勘探活動方面擁有至少三年的足夠且令人信服的經驗，則可予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5條的規定。

誠如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詳述，我們擁有主要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高級經理組成的管理層團隊，我們相信彼等擁有來自(在某些情況下)除參與CVM項目外多年參與產鎂業務及(在其他情況下)從事CVM項目不同部分三年以上的經驗，並輔以我們認為與大規模、以資源帶動的項目(如CVM項目)的成功實施及商品化直接相關的其他經驗及活動。三名執行董事為行政總裁Chong Wee Chong先生、負責採礦及勘探的執行董事高齊富先生及負責專項的執行董事Lim Ooi Hong先生。三名高級經理為採礦及勘探主管周武先生、鎂冶煉主管溫國強先生以及財務主管Ha Bin Khean先生。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Chong先生、高先生、Lim先生、周先生、溫先生及Ha先生的詳細履歷。

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鎂(或類似礦物)的勘探及生產活動方面擁有足夠(最少三年)且令人信服的經驗。因此，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8.03條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條。

###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一般情況下發行人須有少於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我們的總部位於馬來西亞吉隆坡，而我們的核心業務則位於馬來西亞霹靂州。我們的執行董事為馬來西亞或中國公民，且並非常駐香港。我們並無且在可見將來將不會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並已作出下列安排以便與聯交所維持定期及有效溝通：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及確保我們於任何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執行董事 Chong Wee Chong 先生及公司秘書魏偉峰先生。魏偉峰先生為香港常住居民。我們的替任授權代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 Tony Tan 先生。授權代表 Chong Wee Chong 先生及替任授權代表 Tony Tan 先生以及並非香港常住居民的其他董事確認，彼等均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可在合理時間內應聯交所要求與其會面及可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隨時與彼等聯絡。彼等各自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ii) 所有授權代表在任何時間均可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項聯絡我們董事時迅速聯絡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與授權代表及我們董事的溝通，我們已制定政策，據此：(a) 各董事均須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b) 倘董事即將外遊及放假，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處的電話號碼或聯絡方法。
- (iii) 我們於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務年度的本公司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止期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英高為合規顧問。英高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在我們的授權代表未能履行職務時，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iv) 聯交所與我們董事的會面可由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進行。倘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有任何更改，我們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 (v)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為香港常住居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藍章澍先生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其他渠道。